**国际汉语文化学院**

**2025届中国籍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根据《华东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202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和学校2025年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细则。

**一、评选范围和名额**

评选对象：2025年毕业的应届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均可参评（不含推迟毕业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研究生）。

评选名额：上海市优秀毕业生7名；华东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17名。（学院可根据评选情况在学校名额范围内调整）。

1. **评选条件**

（一）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守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无不良信用记录。在学期间如受过处分，在处分未解除前，不具有申请资格。

1. 原则上应在标准学制内修完教学计划中的全部学业并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2. 学习勤奋、成绩优异，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具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博士生申请者须已经发表（正式发表）2篇C刊及以上。
3.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优先推荐评选：具有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赴西部、边远、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等基层和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国际组织就业的毕业生；至国内外高水平高校或科研机构升学或深造的毕业生；在国家级及以上的各种专业类竞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荣誉（参照《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重要学科竞赛和学术活动名单》《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专业类国家级核心学科竞赛目录》）；在校期间担任学生工作骨干，工作表现突出，个人获得校级及以上的相关表彰，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者。
4. 全日制学生市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在符合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的基础上，市级优秀毕业生 原则上应获得过校级及以上荣誉，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成绩 显著或作出突出贡献，同时应符合上海市当年要求的其它评选条件。

**三、申请及评选程序**

1. **学生申请（4月2日前）**

A、符合申报条件的同学4月2日前，申请学生需登录学生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申请（https://xgxt.ecnu.edu.cn/#/login/），具体方法参见《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学生操作手册》。其中，市级优秀毕业生候选人在获得学校推荐后还需在上海市指定系统填写信息，具体方法参见《上海市优秀毕业生系统学生操作手册》。

B、登录学院学生在学期间成果信息库系统进行成果登记，包括获得荣誉、竞赛获奖、志愿服务、学术成果、创新创业、国际交流、学术研讨等。登记链接为：<https://mydw.ecnu.edu.cn/。>

**2、民主推选。**由辅导员组织应届毕业生根据申请人陈述情况及平时表现，进行无记名投票，按票数高低产生民主推选排序名单。投票采取差额（差额为20%）投票，得票率超过50%可进入答辩环节。如果申请人数少于名额数或学校直接推荐的，采取等额投票，超过50%赞成票数方可进入下一环节。学研工部、校团委等其他相关部门经民主程序推荐产生的候选人，由学校向各单位推荐并统一参加学院民主评议与审核。通过审核的候选人不占各单位名额；如未通过审核，该名额自动取消。

**3. 院系评审及公示。**学院根据学校要求成立优秀毕业生评审工作委员会。由评审工作委员会组织评审答辩并根据答辩情况产生候选人推荐名单。候选人名单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院系进行网上审批。

4.**候选人打印登记表。**校级优秀毕业生候选人可在单位审批后，登录系统自行打印《华东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登记表》并提交本单位汇总。市级优秀毕业生候选人由学校核实后，于4月24日-30日期间登录上海市指定系统（www.firstjob.shec.edu.cn）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学校审核通过后，自行打印纸质版并提交辅导员汇总。所有登记表应A4纸双面打印，一式两份。

**5. 学校复评及公示。**

**四、评选说明**

被评为优秀毕业生的学生在毕业前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学院将签报学生工作部，取消其优秀毕业生称号并回收相应荣誉证书：

（一）离校前出现违法违纪行为、品行不端、学术不端或在离校过程中有

不文明行为者。

（二）不能在当年正常毕业或不能获得学位者。

国际汉语文化学院

2025年4月

**国际汉语文化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委员会名单**

组 长：黄美旭

副组长：王志

成 员： 王茜 祁峰 蒋冰冰 俞玮琦 罗萌 刘弘 陈俊颖

孙辛昕 刘曈 夏侯迎翔 吴春燕 徐燕婷 徐艾妮 杨擎

学生代表